

证券代码：301101

证券简称：明月镜片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“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调整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473号）同意注册，明月镜片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358.54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.9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,783,114.00元，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,923,877.64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593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	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、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	32,367.69	30,042.80	3,157.80	否

2、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	14,968.48	14,086.43	6,710.20	否
3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6,210.47	6,210.47	3,016.27	否
4、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	6,456.34	6,456.34	1,126.87	否
合计	60,002.98	56,796.04	14,011.14	-

注：①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三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“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”进行延期。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资金投入情况，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	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	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	14,086.43	6,710.20	2024/12/8	2027/12/7

截至目前延期的募投项目仍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，不存在变更用途的计划。若未来因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等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

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4,086.43万元投资于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配套车间等其他配套工程设施。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且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，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。但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期内有所波动，鉴于本项目投资范围较大，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，在保证募集项目不变的情况下，公司对募投项目分批次实施。

根据外部客观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，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方案，故延长了建设时间，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

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。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、全力推进，确保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：

1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；

2、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，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，确保募投项目进度、质量可控，保障项目按期完成。

五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，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，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。

六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“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调整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，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、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，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

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